

## 審定
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												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												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													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以認列。】													
	審定理由	<p><b>一、相關規定</b></p> <p>(一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83 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定 2.6.1. 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全民健康保險降膽固醇藥物給付規定表(節錄)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非藥物治療</th> <th>起始藥物治療 血脂值</th> <th>血脂目標值</th> <th>處方規定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 個危險因子</td> <td>給藥前應有 3-6 個月非藥物治療</td> <td>TC <math>\geq</math> 240mg/dL 或 LDL-C <math>\geq</math> 160mg/dL</td> <td>TC &lt; 240mg/dL 或 LDL-C &lt; 160mg/dL</td> <td>第一年應每 3-6 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第二年以後應至少每 6-12 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意副作用之產生如肝功能異常，橫紋肌溶解症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● 危險因子定義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血壓</li> <li>2. 男性 <math>\geq</math> 45 歲，女性 <math>\geq</math> 55 歲或停經者</li> <li>3. 有早發性冠心病家族史(男性 <math>\leq</math> 55 歲，女性 <math>\leq</math> 65 歲)</li> <li>4. HDL-C <math>&lt;</math> 40mg/dL</li> <li>5. 吸菸(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，若未戒菸而要求藥物治療，應以自費治療)。</li> </ul> <p>(二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部、貳、二、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-內科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「10. 使用降血脂藥物時，請依規定檢附檢驗資料影本…」</p> <p>二、查卷附資料，○○○1 人 4 案，系爭項目皆為「PITASTATIN F. C. TABLETS 4MG (AC58525100)」，健保署初核意見均為「0308A，未檢附符合健保給付規定之門診病歷與檢驗報告影本(用藥前非藥物治療 3~6 個月前後之血膽固醇檢驗報告)」，申請人檢附病人雲端藥歷，並以「病人於他院已長期服用 Pitavastatin 治療高膽固醇血症，附上雲端藥歷」為由提</p>					非藥物治療	起始藥物治療 血脂值	血脂目標值	處方規定	1 個危險因子	給藥前應有 3-6 個月非藥物治療	TC $\geq$ 240mg/dL 或 LDL-C $\geq$ 160mg/dL	TC < 240mg/dL 或 LDL-C < 160mg/dL	第一年應每 3-6 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第二年以後應至少每 6-12 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意副作用之產生如肝功能異常，橫紋肌溶解症。
	非藥物治療	起始藥物治療 血脂值	血脂目標值	處方規定											
1 個危險因子	給藥前應有 3-6 個月非藥物治療	TC $\geq$ 240mg/dL 或 LDL-C $\geq$ 160mg/dL	TC < 240mg/dL 或 LDL-C < 160mg/dL	第一年應每 3-6 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第二年以後應至少每 6-12 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意副作用之產生如肝功能異常，橫紋肌溶解症。											

		<p>起申復，健保署複核意見皆略為「應檢附用藥前、用藥後檢驗報告，未見相關檢驗報告」，不予補付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民國 65 年生，女性，診斷皆為「新陳代謝症候群」、「本態性(原發性)高血壓」等，具 1 個危險因子，申請理由雖均略稱：「病人於他院已長期服用 Pitavastatin 治療高膽固醇血症，故延續使用」，惟卷無病人血脂檢驗報告可稽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系爭就醫日 113 年 9 月 11 日(流水號 137)、16 日(流水號 138)、24 日(流水號 139)、30 日(流水號 141)處方系爭藥品，不符前揭規定。</p> <p>三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
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